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38.01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3 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704,80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1,999,850.2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745,926.7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253,923.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2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深圳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幕墙工程项目	25,137.44	23,200.00
2	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 6# 地块幕墙工程项目	7,137.76	7,000.00
合计		32,275.20	30,2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260 号),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2,738.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可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深圳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幕墙工程项目	25,137.44	12,658.55	12,658.55
2	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 6# 地块幕墙工程项目	7,137.76	79.46	79.46
合计		32,275.20	12,738.01	12,738.01

四、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738.01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38.0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738.01 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260 号),认为美芝股份《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美芝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芝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38.01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美芝股份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美芝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3 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704,80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1,999,850.24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745,926.7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253,923.4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518Z0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704,808 股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21,608,000 股变更为 135,312,808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1,608,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5,312,808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60.8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312,808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60.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312,808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 7 栋 1-6 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3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 7 栋 1-6 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29。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雪群、李金泉,联系电话:(0755)83262887,传真:(0755)83227418,电子邮箱:king@zmeizhi.com。

4.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6

2.投票简称:美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文浩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12,738.0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 077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01

股票简称:奥瑞金

转债代码:128096

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转股价格:4.64 元 / 股

转股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0 号”文核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1,086.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8,68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08,680.00 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37 号”文同意,公司 108,6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SZ”。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1,086.80 万张

(二)发行规模:108,680.00 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00 元 / 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7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30%

(五)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六)转股起止日期: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七)转股价格:4.64 元 / 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请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奥瑞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1 张为 10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可转债停止交易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70 元 / 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64 元 / 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扣除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 10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4,418,072 股后的总股本 2,350,807,5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根据公司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70 元 / 股调整为 4.6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056 号)。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新股)/(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两项)/(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同时)/(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瑞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 2020 年 2 月 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事项已经 2019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达拉特旗支行”)签订《企业网上银行单位通知存款》,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购买建行达拉特旗支行单位通知存款,每七天为一个周期,自动转存本息。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中的剩余本金 500 万元,实际存续天数: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年化收益率为 1.1%,截止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 500 万元本金和上述分段计息收益 3,217.26 元已全部到账。

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此类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已限定为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且公司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不会带来不利影响。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郑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赎回。

2、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赎回。

3、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九期产品 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赎回。

4、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